

立信商業叢書

商 業 概 論

下 冊

陳 文 編 著

立 信 商 業 叢 書

商 業 概 論

下 冊

陳 文 編 著

立 信 會 計 圖 書 用 品 社 發 行

立信商業概論（上下兩冊）

每部基價國幣三元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陳文

發行人 顧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路三三九號
南京中山路二一三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印刷者 立信印刷廠

天津建設路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公曆一九四九年八月五版

（滬）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商業概論 (下冊) 目錄

第九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功能

第一目 票據之意義

第二目 票據之功能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

第一目 本票

第二目 支票

第三目 匯票

第四節 票據之流通行為

第一目 發票

第二目 流通

第三目 兌付

第四目	期限	一七
第五目	貼現	一八
第五節	票據之時效變造塗銷及喪失	一九
第一目	票據之時效	一九
第二目	票據之變造塗銷及喪失	二〇
第六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匯票部份	二一
第一目	發票	二一
第二目	背書	二三
第三目	承兌	二六
第四目	參加承兌	二八
第五目	保證	二九
第六目	到期日	三〇
第七目	付款	三一
第八目	參加付款	三三
第九目	追索權	三四
第十目	拒絕證書	三六

第十七目	複本	三七
第十八目	謄本	三八
第七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本票部份	三八
第一目	發票	三八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三九
第三目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三九
第八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支票部份	四〇
第一目	發票	四〇
第二目	發票人之責任	四一
第三目	提示之期限及付款	四一
第四目	追索權	四二
第五目	保付支票	四三
第六目	平行線支票	四三

第十章 商稅

第一節	印花稅	四五
-----	-----	----

第二節 所得稅	17
---------	----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	53
-----------	----

第四節 營業稅	60
---------	----

第五節 統稅	70
--------	----

第六節 關稅(附報關行及報關手續)	72
-------------------	----

第十一章 銀行業	85
----------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85
-----------	----

第二節 銀行之功用	88
-----------	----

第三節 銀行業之史略	94
------------	----

第一目 世界銀行業之興起	94
--------------	----

第二目 我國銀行事業之歷史	95
---------------	----

第四節 銀行之類別	97
-----------	----

第一目 中央銀行	98
----------	----

第二目 特許銀行	99
----------	----

第三目 省立銀行	103
----------	-----

第十二章 銀行業（續）

第四目 市立銀行	一五五
第五目 商業銀行	一五五
第六目 儲蓄銀行	一五六
第七目 實業及農工銀行	一五七
第八目 專業銀行	一五八
第九目 華僑銀行	一五九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一六二
-----------	-----

第一目 銀行之外形組織與資本公積	一六二
------------------	-----

第二目 銀行之內部組織	一六三
-------------	-----

第六節 銀行之業務	一八一
-----------	-----

第一目 銀行業務之種類	一八一
-------------	-----

第二目 存款	一八二
--------	-----

第三目 放款	一九四
--------	-----

第四目 匯兌	二一六
--------	-----

第五目 銀行之附屬業務……………二二二

第六目 儲蓄……………二二四

第七目 信託……………二二八

等八目 票據交換及聯合準備……………二四一

第七節 附說(錢莊之同化)……………二四一

第十三章 信託業……………二四五

第一節 信託之起源定義效力及區別……………二四五

第一目 信託之起源……………二四五

第二目 信託之定義……………二四七

第三目 信託之效力……………二四八

第四目 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二五〇

第五目 信託與代理……………二五三

第二節 信託之業務……………二五四

第一目 信託存款……………二五四

第二目 信託投資……………二五六

第三目	執行遺囑信託	二五九
第四目	管理遺產信託	二六〇
第五目	發行公司債信託	二六五
第六目	人壽保險信託	二六四
第七目	基金信託	二六六
第八目	發行信託投資證券	二六七
第三節	代理之業務	二七一
第一目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七一
第二目	代理買賣租賃房地產	二七三
第三目	代理估價及設計	二七四
第四目	代理收付事項	二七五
第五目	代理保險	二七五
第六目	保管業務	二七六
第七目	保證及保險業務	二七八
第四節	信託公司	二八〇
第一目	信託公司之設立	二八〇

第二目 信託公司內部之組織	二八二
第三目 信託公司之監督	二八三

第十四章 其他各類商業

第一節 百貨商店	二八六
第二節 連鎖商店	二八八
第三節 通訊商店	二九〇
第四節 經紀業	二九四
第一目 經紀業之意義功效及種類	二九四
第二目 代辦商	二九五
第三目 居間商	二九五
第四目 行記商	二九六
第五目 承攬運送人	二九七
第五節 倉庫業	二九八
第一目 倉庫業之意義及要素	二九八
第二目 倉庫業之效能	三〇〇

第三目	倉庫業之種類	三〇三
第四目	倉庫業之任務	三〇六
第六節	運輸業	三一〇
第一目	鐵路運輸	三一二
第二目	公路運輸	三一七
第三目	水路運輸	三二一
第四目	航空運輸	三二五
第五目	驛站運輸	三二九
第七節	保險業	三三一
第一目	緒論	三三一
第二目	保險組織	三三三
第三目	人壽保險	三三四
第四目	火險	三三六
第五目	水險	三三七
第八節	交易所	三四三
第十五章	商業調查與統計	三四九

第一節 商業調查與統計之意義	三四九
----------------	-----

第一目 商業統計之意義	三四九
-------------	-----

第二目 商業調查之範圍	三四九
-------------	-----

第三目 調查前之準備	三五二
------------	-----

第四目 取樣之方法	三五四
-----------	-----

第二節 調查之編製與商情之徵集	三五五
-----------------	-----

第一目 商情之來源	三五五
-----------	-----

第二目 調查表之編製	三五七
------------	-----

第三目 商情之徵集	三五八
-----------	-----

第四目 商情之整理	三六一
-----------	-----

第三節 商情之分析與統計	三六二
--------------	-----

第一目 指數	三六二
--------	-----

第二目 銷售統計	三七〇
----------	-----

第三目 工廠統計	三七一
----------	-----

第四目 管理統計	三七四
----------	-----

第四節 商情輪迴與預測	三七五
-------------	-----

第一目	長期趨勢	三七五
第二目	季節變動	三七八
第三目	商情輪迴	三八〇
第四目	商情預測	三八二
第十六章	國際貿易	三八五
第一節	貿易與國際貿易之意義	三八五
第二節	國際貿易之原理	三八六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弊	三八八
第四節	國際貿易之經營要素	三九〇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三九二
第六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市場	三九四
第七節	輸出貿易之交易程序	三九六
第八節	輸入貿易之交易程序	四〇一
第九節	國際貿易政策	四〇二

第九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功能

第一目 票據之意義

票據 (Negotiable instruments: Bills) 者，現代交易之重要媒介，經濟社會之信用工具，乃發票人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也。惟其性質不同於普通押據借據等債權證券，亦有別於通常之貨幣，蓋普通之債權證券乃以不流通為原則，而票據則以交易之媒介為其最大機能；票據與通常貨幣，雖同為經濟社會之流通籌碼，然票據仍以貨幣為最後支付之工具，故實質上票據乃貨幣之代表也。茲更將其性質分析說明如左：

(一) 票據為設權證券 蓋票據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之作成，票據當事人，必須先有票據之作成，而後始得為票據權利之設定，票據非證明既成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也，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二) 票據為要式證券 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是否有效，乃以其是否具備法定之要件

爲斷。票據有一定之形式，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與存在，以記載法定事項爲必要，若欠缺法定要件，其票據即歸無效，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 票據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者，財產權以證券表示之，而證券與該財產權又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也。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行使及處分，皆以票據之存在爲前提，票據所有人，即爲票據權利人，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四) 票據爲無因證券 無因證券，又稱不要因證券，票據之發生，其原因之有無與是否合法，皆非所問，票據債務人，即因票據行爲而負有支付票據所載金額之義務，票據權利之成立與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在法律上並無連帶關係，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也。

(五) 票據爲流通證券 票據除禁止背書之記名式外，皆得自由移轉，記名式票據及指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則依交付而移轉，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六) 票據爲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者，即以表示債權爲目的之證券，執票人得據以主張債權者也，票據與貨幣非爲一物，故持有票據並非即爲掌有物權，故與物權證券不同，票據僅表示債權而已，其與社權證券更相異趣，蓋後者僅爲證明團體中一分子之權利而已。

(七) 票據爲金錢證券 票據以金錢爲最終之支付目的，而非以物品爲給付之工具，故票據爲金錢證券，蓋票據爲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證券也。

(八) 票據爲文義證券 又名形式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皆依記載於證券上文字而決定其效力者也。票據上之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不得用其他方法加以反證或補充其文義，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九) 票據爲提示證券 提示證券者，以證券之提示爲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要件，票據爲有價證券，其債權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票人非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爲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提示後，不得主張其權利，且若票據雖已到期，而執票人並未提示，則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十) 票據爲繳回證券 票據爲有價證券，票據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繳回，爲請求履行之條件。換言之，即執票人於領到款項時，須將票據繳還於付款人也，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第二目 票據之功能

票據之所以能替代現金之使用，而爲現代交易之主要媒介者，因其具有下列四大功能故也。

(一) 票據可爲隔地匯款之工具 隔地債務可藉票據以爲清結，既免現金搬運之事繁費巨，更無途中水火盜賊之危險也。

(二) 票據可爲表示信用之工具 票據可替代現金作爲市場交易收付之信用工具，對於